2023年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是归口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服务湖南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发展安全、优质、健康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打造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牌，推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引领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管理权限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组织相关产业的科研推广、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管；开展相关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宣传推介和合作交流。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内设有：综合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绿色食品科、有机农产品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市场推广科六个科室。只有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本级。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有单位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9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4.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104.7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8.0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9.6万元，主要原因是：1、实行全口径预算，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农业农村部下属单位）安排的工作补助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资金），这部分资金收入减少了85.19万元。2、绩效奖金等增加而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1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41.7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97.61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62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9.6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全口径预算，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农业农村部下属单位）安排的工作补助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这部分资金支出减少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92.83万元（含上年结余68.04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18.09万元，占87.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4万元，占12.61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18.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7.6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1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74.04万元（含上年结余68.0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出106万元，主要用于认证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管理与品牌建设等方面；上年结余的68.04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办公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开支及筹建国家地标馆湖南展区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8万元，下降5.62%，主要是一般性支出的减压，“三公”经费的减压。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按要求较上年支出数有所压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4.4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两品一标工作座谈会和2023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会。会议项目：

1、两品一标工作座谈会：按60人，1天会议时间,每天每人440元预算开支标准计算，会议费预算 2.64万元。

2、2023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会：按40人计算，1天会议时间,每天每人440元预算开支标准计算，会议费预算1.7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79万元，项目支出278.8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